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話：(02)77367932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63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國內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役男，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6日內授役徵字第1050830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，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或疏於注意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而無法使用本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核准者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
- 三、為避免上揭情事之發生，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應屆畢業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，始得出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1050063805